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三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出席委員：王文字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

請假委員：王泰升教授、吳建昌助理教授

列席：學生代表王慕寧

記錄：曹璫軒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校教字 100003673 號來文【附件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全文如附件三）第一條如下，是否同意，請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依「 <u>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訂定本辦法，組織「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組織「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決議：通過，依決議修正後送校教務會議核備。

第二案：本所跨科際領域課程認定標準及公告案

說明：依本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經所務會議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為使同學知悉哪些課程屬於跨科際領域課程，提議明訂跨科際領域課程之認定標準，並於每學年定期公告，請討論。

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三案：新增 101-1 學期跨科際領域學分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經所務會議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所跨科際領域課程。
- 二、本所於每學期排課作業時詢問各教師是否有課程欲列入跨科際領域課程，惟科法所學生會反應下列四門課程，雖授課教師未提報，但依其授課內容應可列入跨科際領域課程。是否同意下列課程列入 101-1 學期跨科際領域學分，請 討論。

課程識別碼	課名	授課教師	學分
A21 M9710-9740	國際環境法專題 研究一三四	○○○	2
A21 U4350	犯罪學專題討論	○○○	2 (*100-2 開設)
A21 U6480	反托拉斯法及刑 事責任	○○○	2
A21 U6530	民事醫療法專題	○○○	2

決 議：依所課程委員會討論結果，決議如下：

- (1)「犯罪學專題討論」課因非本學期開設中課程，提案人撤回。
- (2)其餘三個課程，經表決，認為本案應不受理者 9 票，應受理者 1 票，本案擱置，不進入實質討論。不受理理由：課程屬性應由任課教師於加退選開始前決定，不宜由學生在加退選開始甚至結束後，事後要求修正。

第四案：本所學分修習規定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所學分修習規定第二條：「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8 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4 學分為限。」
- 二、因○○○老師所開設之「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三 (A21 U3300-3320)」為 3 學分課程，若修習該課程一、二，共計 6 學分，其餘 2 學分是否得計入畢業學分？請 討論。

決 議：

依所課程委員會討論結果，決議如下：

不論是非指導學生修習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或指導學生修習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三，每學期每一門課都僅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附帶決議：本所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學分 (M、U 字頭或跨領域課程，每門課均只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所學分修習規定應配合增修，列下次會議議程。)

第五案：本所 102 年度招生政策與招生簡章討論案

說 明：本所 101 年度招生簡章如【附件四】所示。他校類似科法所之研究所各項比較請參考【附件五】。102 年度招生簡章是否修改，請 討論。

決 議：備取人數調整為 8 名，口試日期授權所長決定。

第六案：本所 102 年度筆試命題及口試進行方式討論案

說 明：目前口試進行方式為將 60 位考生依原所學專業領域分類，三人一組，一組 20 分鐘。

決 議：授權所長決定。

六、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2 時